經濟部令　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
經企字第11554001200號

修正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九點

部　長　龔明鑫

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審查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廠商依第三點檢附之投資計畫書，有關投資地點、生產項目、完成期限等內容有變更時，應於投資完成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申請投資計畫書變更。

前項投資計畫書之變更，應提報本部核定；必要時，得提報審查會審查後核定，並副知經理銀行及承貸金融機構。

變更事項為延長完成期限者，每次申請變更之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年。